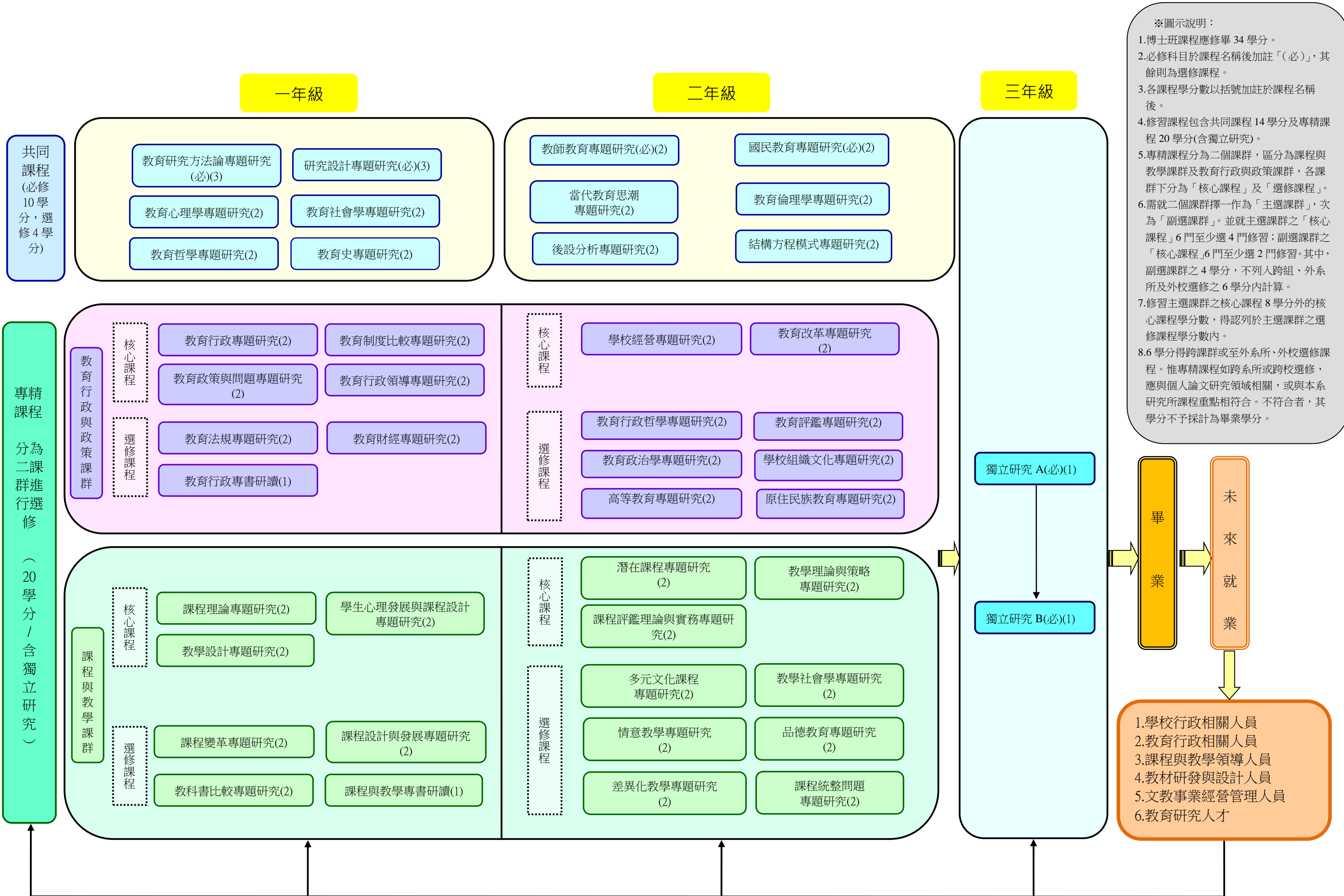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



※圖示說明：

1. 博士班課程應修畢 34 學分。
2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。
3.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。
4. 修習課程包含共同課程 14 學分及專精課程 20 學分(含獨立研究)。
5. 專精課程分為二個課群，區分為課程與教學課群及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群，各課群下分為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。
6. 需就二個課群擇一作為「主選課群」，次為「副選課群」。並就主選課群之「核心課程」6 門至少選 4 門修習；副選課群之「核心課程」6 門至少選 2 門修習。其中，副選課群之 4 學分，不列入跨組、外系所及外校選修之 6 學分內計算。
7. 修習主選課群之核心課程 8 學分外的核心課程學分數，得認列於主選課群之選修課程學分數內。
8. 6 學分得跨課群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課程。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，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，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。不符合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